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清盤呈請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的二零二四年第133號公司清盤程序(「該呈請」)中，就若干欠付李成先生(「呈請人」)的聲稱債務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就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清償總額75,013港元的聲稱拖欠薪金總額(「債務」)而提出。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聆案官聆訊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於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另行刊發公佈，並將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該呈請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相關通告，內容有關接獲法院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除非法院另有頒發認可令，自清盤呈請提出開始，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基於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相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由於股份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曾銘滔先生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舒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